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9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色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沈冶机械基本情况

沈冶机械为中色股份持股67.04%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28,336.93万元，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十北街26号，主营产品为电解车、堆垛车、焙烧车、半自磨机、球（棒）磨机、回转窑、混合机等，主要服务于电解铝、碳素、钢铁、煤化工、有色矿山等行业。

截至2019年9月30日，沈冶机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3.15亿元，负债总额32.65亿元，所有者权益-9.50亿元，资产负债率141.05%。就负债构成来看，带息负债本金为16.29亿元、利息为3.13亿元，合计占比59.48%，经营负债本金为13.23亿元，占比40.52%；带息负债全部为对中色股份的负债。沈冶机械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1,477.07	246,389.97
总负债	326,500.98	316,637.93
净资产	-95,023.91	-70,247.96
营业收入	10,607.25	25,450.93
营业利润	-25,700.83	-39,326.50

利润总额	-24,903.98	-37,283.09
净利润	-24,852.41	-37,113.30

二、申请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原因

1、经营困难，难以扭转亏损局面

受行业下滑的影响，沈冶机械生产经营环境持续恶化，新上项目少，参与竞标竞争激烈，订单价格逐步下滑，生产任务严重不足，合同价格已无法覆盖付现成本，边际毛利率已趋于零。

2、资不抵债，无法按期清偿全部债务

沈冶机械多年来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已达 141.05%，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

3、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处僵治困”工作要求

沈冶机械于 2016 年 5 月被列入国务院国资委待处置待治理“特困企业”名单。由于沈冶机械的亏损逐年扩大，三年脱困目标无法实现，沈冶机械“处僵治困”方式由强化管理提升调整为清理退出。基于沈冶机械实际经营情况，对其实施破产重整，可以进一步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三、沈冶机械破产重整计划

沈冶机械破产重整，拟引入具有资金实力、市场渠道、管理经验等方面优势的战略投资者，由其向沈冶机械注入适量资金，以保证沈冶机械破产重整后能够进行正常的生产运营。重整完成后，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将控制沈冶机械的生产经营。

四、申请沈冶机械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经测算，该事项单独预计将对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造成 7 亿元左右的损失，其中对 2019 年业绩的影响需要根据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才能初步确定，但最终对公司合并报表的亏损影响金额取决于法院裁定的破产重整方案。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沈冶机械破产重整，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

五、其他

鉴于沈冶机械破产重整尚待法院受理并裁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本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沈冶机械破产重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